批評與回應

對岡察洛夫文章的回應

●嚴家祺

岡察洛夫(Sergey N. Goncharov)、李丹慧的〈俄中關係中的「領土要求」和「不平等條約」〉一文(刊於《二十一世紀》2004年10月號,以下簡稱〈岡文〉),引述了我在香港《動向》雜誌上的文章〈中俄邊界問題必須再議〉中的內容後說:「遺憾的是,類似的見解立即見諸俄羅斯和中國的有關報刊上,直接或間接地影響到兩國的社會輿論,並造成了相互間不信任和疏遠的氣氛。」文章註明岡察洛夫的身份是「俄羅斯駐中國大使館公使銜參贊」,〈岡

文章註明岡察洛夫的身份是「俄羅斯駐中國大使館公使銜參贊」,〈岡文〉的結論首先是針對中國的。〈岡文〉的結論是:「無論是過去還是現在,都不曾存在能夠證明『中國依據這些歷史事實對俄羅斯有領土要求』的那種理由。」在這種情況下,我不得不作出回應,不僅為我遭受〈岡文〉片面引證的文章中的觀點辯護,而且,遵循國際法和正義的原則,為我的祖國——中國辯護。

1964年2月至8月、1969年10月, 中蘇兩國在北京舉行邊界談判,由於 蘇聯拒不承認造成中蘇邊界現狀的 條約是「不平等條約」,談判未取得 任何實質性進展。〈岡文〉引了毛澤東 1964年關於中俄邊界問題的多次談 話,卻沒有指出毛澤東時期中俄邊界 談判未達成協議的根本原因是,毛澤 東與中國,自始至終堅持俄國割去中 國150萬平方公里土地的條約是「不平 等條約」,而當時蘇聯拒不承認是「不 平等條約」。毛澤東説,他未提出要 收回那些土地。在我看來,是不想看 到因中國要求收回國土而在當時爆發 兩國衝突或戰爭。他嘴上講講,「講空 話」、「放空炮」,因堅持要求分清歷 史是非,因而,中蘇之間並未簽約。

國際法的原則是,一國使用威脅 或武力取得他國領土不得承認為合法, 而為恢復國家的歷史性權利或收復因 不平等條約割去的土地,是合法的。

在人類歷史上,因戰爭、武力、 武力威脅造成了一次又一次國界變動,許多變動不能恢復原狀。國際法 不同於國內法,當一個國家長期並安 穩地佔有他國領土一部分,在一定條 件下,佔領者國家佔領他國領土的 「不法行為」,隨着時間的流逝,是可 以洗除的。例如,美國在十九世紀

1964、1969年,中 蘇兩國先後在北京舉 行邊界談判,都未取 得任何實質性進展。 毛澤東堅持俄國割去 中國150萬平方公里 土地的條約是「不平 等條約」,蘇聯則拒 不承認。毛澤東之所 以未提出要收回那些 土地,是不想看到兩 國因此爆發衝突或戰 爭。他只是嘴上講講 而已,「講空話」、「放 空炮」,但堅持要求分 清歷史是非,因而, 中蘇之間並未簽約。

*本文是壓縮稿,全文將在《二十一世紀》網絡版刊出。

美墨戰爭中佔領了墨西哥大片國土, 其「不合法性」,因多種因素起作用, 經歷了一個半世紀,已經洗除。

1991年5月16日,在江澤民訪問 蘇聯期間,中國外長錢其琛和蘇聯外 長簽訂了《中蘇國界東段協定》(簡稱 《五‧一六協定》),這一協定第二條 中列出了三十三個界點,基本上與 1858年和1860年沙俄強加在中國頭上 的不平等條約規定的「邊界」一致。當 時,沙俄奪去中國這些北方領土時, 絕不給中國在圖們江以北留下一點 「出海口」, 使中國失去了海參崴等不 凍港。1991年《五‧一六協定》第九條 規定,「蘇方在與其有關方面同意 下1,中國船隻可沿「第三十三界點以 下的圖們江通海往返航行|。當中國 按《五·一六協定》獲得這麼一點點 「通海往返航行權」, 而俄羅斯海軍繼 續揚威在海參崴地區原屬中國的廣闊 領海上時,當俄羅斯總理弗拉德科夫 (Mikhail Fradkov) 在2004年12月31日 簽署為日本修建通往海參崴附近的石 油運輸管道(「泰納線」),而取消了與 中國商談多年的「安大線」(通往中國 大慶的石油運輸管道) 時,《五.一六 協定》對中國國家利益的損害就凸顯 了出來。儘管中蘇簽訂了《五·一六 協定》,儘管2001年的睦鄰友好條約 肯定了《五·一六協定》,沙俄侵佔中 國國土的「不合法性」依然存在,至少 表現在下述三個方面:

第一,十月革命後,蘇俄政府多次宣布廢除沙皇政府強加給中國的一切不平等條約,如1919年7月25日俄國對華宣言宣布「廢除沙俄與中國、沙俄與第三國所締結的旨在奴役中國的一切不平等條約和密約」。1920年10月第二次對華宣言蘇俄政府宣布「放棄帝俄在中國侵佔的領土與租界」。1924年5月21日簽訂的《中蘇解

決懸案大綱協定》重申「根據相互平等 原則及蘇俄兩次對華宣言精神,重新 訂約」。

第二,對鴉片戰爭後中俄兩國簽 訂的割讓150多萬平方公里中國領土 的條約,中國歷屆政府,包括北洋軍 閥政府、「賄選總統」曹錕、國民黨政 府、毛澤東都認為是不平等條約。

第三,在錢其琛和蘇聯外長簽訂 了主動放棄索土權利的《五·一六協 定》後,海內外大批中國人在報刊、 廣播、電視、網絡上發表大量文章、 講話和聲明,仍然不承認俄國侵佔中 國北方領土的合法性。

離黑瞎子島很近的伯力市(哈巴羅夫斯克),過去屬於中國,現在還有許多中國人在那裏居住和經商,這個城市中使用了英文、日文、韓文,在所有店舖招牌上不許用中文,盡量抹掉中國的痕迹,這正是「不合法性」的心理反應。

2004年10月14日,中俄兩國簽署了《五·一六協定》的補充協定,俄羅斯外長拉夫羅夫(Sergei Lavrov)說,俄中兩國四十年來關於邊界問題的談判和努力,今天終於寫上圓滿句號。事實上,只要沙俄侵佔中國國土的「不合法性」沒有在中國人民心中洗除,中俄兩國的邊界問題就不能像拉夫羅夫說的那樣,「寫上圓滿句號」。我相信,中俄兩國在二十一世紀一定會有辦法、有能力來糾正《五·一六協定》給中國帶來的損害。

嚴家祺 原中國社會科學院政治學研究所所長。現居紐約,從事國際關係理論和二十一世紀國際關係研究。著作包括《首腦論》、《文化大革命十年史》、《第三共和——未來中國的選擇》、《聯邦中國構想》等。

1991年5月16日,中 蘇外長簽訂《中蘇國界 東段協定》,基本上 與1858年和1860年沙 俄強加在中國頭上的 不平等條約規定的 [邊界]一致。當時, 沙俄奪去中國這些北 方領土,使中國失去 了海參崴等不凍港。當 俄羅斯總理弗拉德科 夫在2004年12月31日 簽署為日本修建通往 海參崴附近的輸油 管,而取消與中國商 談多年的「安大線」 時,1991年5月協議對 中國國家利益的損害 就凸顯了出來。